|  |
| --- |
| 巨鹿县教育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|
| 单位（盖章）：巨鹿县教育局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：1次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实施依据 | 实施主体 |
| 法定实施主体 | 行使层级 | 第一责任层级 |
| 1 | 县管民办学校年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、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。第四十一条　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，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促进提高办学质量；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 | 教育行政部门 | 市级、县级 | 县级 |
| 2 |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|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第五项 | 教育行政部门 | 市级、县级 | 县级 |
| 3 | 游泳场所检查 | 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 | 教育行政部门 | 市级、县级 | 县级 |